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把认缴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继元，股权转让后由自然人张继元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付义务。由于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0万元。

交易对手方张继元是公司董事张海臣的儿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海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国家农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计划着力开拓功能生物有机肥、环境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新业务，为国家生产优质、安全的食品做出绵薄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生物”）与通河县人民政府签署《利用生物技术

开发有机肥及系列产品项目合作协议》，顺灏生物拟以 2.1 亿元投资发展生物技术研发及生产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的项目，该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增厚利润产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国家农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计划着力开拓功能生物有机肥、环境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新业务，为国家生产优质、安全的食品做出绵薄之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生物”）与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签署《利用生物科学技术开发有机肥及系列产品项目意向协议》，绿新生物拟以 2.1 亿元投资发展生物技术研发及生产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的项目，该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增厚利润产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拟向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3,003,000.00 元（含税）的生产用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